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安全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0	10	1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	10	1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第十六督导组提出的餐饮企业燃气可燃报警器安装率不足20%的现状问题，加大商务领域餐饮燃气可燃报警器安装。			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第十六督导组提出的餐饮企业燃气可燃报警器安装率不足20%的现状问题，加大商务领域餐饮燃气可燃报警器安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完成餐饮企业可燃报警器安装个数	大于等于10000个	大于10000个	15	15	
		质量	可燃报警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良好	良好	15	1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提升行业经济效益	提升行业经济效益	提升行业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维护人民生命安全	确保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餐饮行业安全生产意识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餐饮企业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 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建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20	10	66.67%	6.67
		财政拨款	180	180	12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80	180	12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条件成熟的县建设6个县级节点仓			已完成建设4个县级节点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建成县级节点仓数量	6个	4个	10	6.67	有两个项目未完成验收工作
		质量	县级节点仓规模	大于等于800平米	大于等于800平米	10	10	
			试点地区农村消费市场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80万元	120万元	10	6.67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农产品电商上行快递物流成本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	线上线下协同销售，打通产销链条，让黔南“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可持续影响	形成全州智慧仓配网络，有效融入全省云仓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电商服务农产品上行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0.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0	10	0%	0.00
		财政拨款	140	14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40	14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推动福泉市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正在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全州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县数量	1个	1个	10	5.00	项目周期较长，已经开始建设，未完成验收
		质量	试点地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有效健全	有效健全	10	10	
			试点地区农村消费市场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40万元	140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全州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试点地区农产品上行能力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试点地区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创新流通业态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试点县（市）对县域商业体系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85.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消费促进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191.91	10	82%	8.17
		财政拨款	235	235	191.91	—	—	—
		其中：上级补助	235	235	191.91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全州城市商圈、步行街建设，打造集休闲、娱乐、购 物、餐饮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圈，加强城市消费载体建设，营造“一圈一街”的良好商业氛围。鼓励城市商圈、步行街及批零住餐企业围绕“多彩贵州，乐购四季”主题，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为全州重点商圈优化消费供给提供有力支撑，确保2022年社消零指标保持平稳。			按要求开展城市商圈建设，推进促销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全年举办较大型展示展销会15场	大于10次（场）	大于10次（场）	10	10.00	
			开展直播带货、线上促销活动	大于等于3次（场）	大于等于3次（场）	10	10.00	
		质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保持平稳	保持平稳	5	5	
			促消费活动	提高消费便利性	提高消费便利性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235万元	235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确保2022年社消零指标保持平稳	确保平稳	确保平稳	10	10	
		社会效益	拉动经济增长， 促进就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供消费支撑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餐饮企业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大于等于85%	10	10	
总分						100	98.1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2022年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	199	199	10	100%	10.00
		财政拨款	199	199	199	—	—	—
		其中：上级补助	199	199	199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新国发2号文件“推动扩大机电产品、绿色低碳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任务，推进相应产品外贸基地产品扩大出口规模； 目标2：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地以“质量、技术、标准、服务、品牌”的外贸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目标1：推进相应产品外贸基地产品扩大出口规模； 目标2：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地以“质量、技术、标准、服务、品牌”的外贸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量（个）	2	2	15	15.00	
		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15	1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99万元	199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出口额（亿元人民	≥5	≥5	10	9	
		社会效益	基地内企业新增就业及培训人数（人）	≥20	≥20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外向型产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平台内企业满意率	大于等于95%	大于等于95%	10	10	
	总分					100	97.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绿博黔南·助商惠民”系列促消费活动（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00
		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00	1000	1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黔府办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州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绿博黔南·助商惠民”系列促消费活动，预计拉动0.57亿元消费			按要求开展消费卷发放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消费券有效核销指标	≥80%	≥80%	10.00	10.00	
			发放各类消费券	≥34万张	≥34万张	10.00	10.00	
		质量	消费券发放符合活动方案要求	100%符合	100%符合	10.00	10.0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00	10.00	
		成本	完成投资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消费增长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00	14.00	
		社会效益	增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8.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

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